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谭洁英

联系电话：020-37600089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粤机编办发〔2019〕44号，我局职能任务是：承担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试题的命制、印刷、交接及保管、回收等工作；承担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报名、笔试及省直机关公务员面试考务组织实施、试卷评阅工作；承担全省公务员考试数据管理、面试考官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开展公务员考试命题科学化和各类人事考试技术研究，受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委托开展公务员考试质量评估和承担录用考试中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的具体处理工作；承担事业单位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考试；承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组织、资格审查、评卷和证书核发等工作；负责“公务员考试命题（广东）研究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顺利实施62项考试，服务考生335.6万人次。命制考试试题80套，其中笔试33套、面试试题47套。完成阅卷任务34项，累计评阅试卷485.7万份。开发全省专技资格证书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并向地市共享近430万本证书数据。完成咨询33503人次，电话咨询19296人次，回复网上留言咨询12064条，全年未发生漏件、错件和逾期未办结现象。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守正创新，严密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一是推进考试方式创新。全国首创公务员申论机考，优化调整专技资格考试考区设置。二是强化考试操作规范化。加强考务省、市、考点三级培训，规范一线工作人员操作。制作全国统一的国考考点考务培训手册和视频，协助推进国考考务规范化。推动全省普及应用公务员面试系统。三是强化考试风险防范。加强风险主动防范，做好试卷全流程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各考区考点做实做细考务工作。强化应急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加强事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及时处置。四是加强协调联动。协调教育、公安、工信、卫健等人事考试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共同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2) 突出能力建设，大力推进考试科学化。一是创新考试模式。2024年度我省选调生笔试在全国率先实现公务员申论机考。二是提升测评效果。坚持开展考后数据分析，持续提升命题水平。高质量实施全省公务员考官培训，集中培训全省领导干部近8000名。三是加强系统性科研。深入开展厅重点课题研究，推动成果转化，持续优化分级分类考试。四是协助做好人才测评工作。受委托完成多个部门共20项人才测评服务，协助雄安新区完成面向全国选调和招聘优秀干部人才笔试、面试命题服务。

(3) 强化工作创新，全面加强信息化保障。一是强化工作

统筹。全面推进考点视频接入，进一步扩大视频监控范围，完成41项考试指挥监控系统技术保障工作，导入配置考生数据307.4万人次。二是强化技术支撑。高效完成各项考试考务技术保障工作。在国考、省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大型考试，通过人脸识别核验身份，防范替考。三是强化重点工作创新。建成考务指令统一广播系统，并在国考笔试考务中首次应用，实现了考务指令“一键下达、统一广播”。首次实现“国考”笔试科目答题卡自主扫描，高质量完成全科目33万份答题卡扫描和数据上报工作。完成客观题阅卷系统优化升级，指挥监控系统视频播放技术升级等。

（4）践行宗旨意识，优化提升考试服务质效。一是优化证书管理服务。在全国首批试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直邮工作，减少了物流环节，使持证人更早领取证书。二是做好考生暖心服务。针对今年“龙舟水”强降水频繁、突发性较强的情况，考前通过短信及时提醒考生关注天气变化、注意出行安全；为社工考试的3名视力残疾考生单独安排考场，提供专人全程对接服务。三是优质提供咨询服务。坚持有留必办，有问必复。实行问题“日日清、不过夜”，为考生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工作部署，做好人事考试考务组织工作，推动人事考试高质量发展。全年共设置16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率如下：

2023 部门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1	产出指标	全年服务考生	≥300 万	335.6 万	111.87%
2		考试命题数量	95 套	98 套	103.16%
3		证书发放考生人次	≥30 万人次	487181 人次	162.39%
4		合格证书制作率	100%	100%	100%
5		面试服务考生人次	≥2000 人次	2729 人	136.45%
6		主客观题评卷科次	≥200 万	485.70 万	242.85%
7		组织面试考试数量	≥1 次	2 次	100%
8		试卷印制发放差错率	0%	0%	100%
9		违纪违规查处率	0%	0%	100%
10		考场安排差错率	0%	0%	100%
11	时效指标	考务工作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考务工作。	100%	100%
12	成本指标	人均考务成本	≤160 元/人	45	100%
13	效益指标	考试平稳有序开展	100%	2023 年无考试安全事故发生	100%
14		考试公平公正	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无考试不公平公正情况发生	100%
15	可持续影响	对全省考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加强考务省、市、考点三级培训,规范一线工作人员操作。	100%
16	满意度指标	考生有效投诉次数	≤10 次	无相关投诉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省人事考试局 2023 年年初预算 11563.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27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4.59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8.84%，项目支出 16655.77 万元，占当年支出总额 91.1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3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能效。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63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产出指标 10 项，均已完成 2023 年度工作任务，但其中 2 项指标完成率超出 150%，该指标得 9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效益指标 6 项，均 100%达到预期工作目标，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支出执行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季度平均支出进度为 57.83%，该指标得 $57.83\%/62.50%\times 5=4.63$ 分。

支出季度	省人事考试局	季度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25.9%	25%
第二季度	48.3%	50%
第三季度	58.2%	75%
第四季度	98.9%	100%
平均支出进度率	57.83%	62.50%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达到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年初预算设置的 9 项绩效指标，其中效益指标 3 项，产出指标 6 项，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为 80 分，该指标得 $80/80 \times 20 = 20$ 分。

(2)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2023 年我局无转移支付资金，该指标得 5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入库率。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我局专项资金预算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 1200 万元大于预算安排金额 800 万元，入库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我局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金额为 1200 万元，预算下达 800 万元，为省本级资金。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以上，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 2023 年入库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3 年我局无预算调剂，无年中追加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及专项资金。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2023 年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均严格遵照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进行核算管理，单位制定了《广东省人事考试局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出（10 万元及以上）遵循集体审议原则，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3 年审计厅部门预算审计未指出有需整改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批复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局网站公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复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局网站

公开。2023年决算截至目前尚未批复。预决算公开前均对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及时性、公开方式、一致性进行审查，确保公开的规范性。该指标得满分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按要求完成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因省财政厅未要求二级预算单位统一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因此未在局网站公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将在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主动在局网站公开，该指标得0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将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写入局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财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预算编制时局业务部门制定资金绩效目标，财务部门审核申报。第五十四条明确，加强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按照国家和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执行效率、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自评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局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局财务部负责总体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该指标得满分5分。

(2) 绩效结果应用。2023年我局未收到财政部门监控预警

提醒信息，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我局重视预算绩效监督监控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绩效自评情况。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对执行进度慢的资金调减下一年度预算金额，对绩效指标完成值未在 100%至 150%之间的，深入分析原因，调整下一年度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设置了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指标，通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该指标得满分 7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共 5 项分散采购项目，均完成意向公开。其中 2 项未在预算批复后的 60 天内公开，原因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选调生专项招录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涉及考试形式，尚未发布考试公告前公开可能引起不良社会舆论。该指标得 0.5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制定了《广东省人事考试局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采购实施细则》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 2023 年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023 年我局签订 48 份政府采购

合同，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 2023 年签订的 48 个政府采购合同全部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2023 年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459.80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4197.07 万元，该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经排查、核对资产配置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3 年我局按资产管理规定报废处置固定资产一批，取得收益 1852 元，该笔收入直接通过省财政非税系统上缴国库。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行政部、财务部及第三方资产管理咨询公司组成资产盘点小组，每年定期对我局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2023 年 4 月完成了当年度的资产盘点，账实相符，无盘盈盘亏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4）数据质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且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一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一是我局制定了《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二是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三是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无出租、出借资产情况。2023年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该指标得满分2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是100%，该指标得满分2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21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该指标得1.21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72万元，小于预算数26万元。该指标得满分1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项，具体是：

(1) 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值设置精准度需进一步提高。产出指标中主客观题评卷科次完成率242.85%，证书发放考生人次完成率162.39%，均超出150%。原因一是2023年考生人数大幅增长，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考试考生人数同比增长44.4%。二是因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原计划在2022年举行的2023年国家公务员考试、2022年一级建造师举行，相关阅卷、证书发放工

作在 2023 年完成。改进措施：我局将在 2024 年编制下年预算时紧密结合考试情况设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出指标。

(2) 2023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未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开。改进措施：我局已在 2024 年的预算批复的 60 天内，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意向公开。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完成率低于 100%，命题质量评审合格率为 80.90%（目标 85%）、完成率为 95.18%。2023 年我局通过开展命审题工作规范集中培训、组织命题交流研讨、加强命题质量反馈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征审题质量，命题质量评审合格率达到 86.7%（目标 85%）、完成率为 102%。